

机械工程学院教学文件

机教〔2021〕5号

关于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全员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的精神，根据《东南大学2020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》，参照《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校发〔2019〕261号），在学校全面实施本科生大类招生、大类培养和推进“三制五化”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背景下，学院制定本科生全员导师制实施办法。

一、实施方法

大一和大二期间为方向导师，引导本科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生活，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，提高学生专业认同度；大三和****期间为学术导师，引导学生早日进入项目团队开展科研训练，从而全面提升本科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。通过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承载起传播知识、传播思想、传播真理，塑造灵魂、塑造生命、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。本科生导师履行教书与育人的双重职责，使本科生在四年的学习生活中，均有机会接受专业教师的课外指导。本科生导师制分两个阶段进行：

大一阶段大类培养（下称第一阶段）：机械能源材料大类内各专业按照自愿与选聘相结合的方式，向大类招收的所有本科新生提供大类导师候选名单。大类招收的所有本科新生，可根据个人兴趣并结合导师研究方向，在该候选名单里双选大类导师。

大二至大四阶段专业培养（下称第二阶段）：转专业和专业分流后进入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习的本科生，可在候选导师名单中重新自愿申报所在专业的专业导师。

二、担任本科生导师的要求

1、工作责任心强、为人师表、关爱学生成长且有时间与精力可以保证每个月与学生见面交流。

2、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高（含）以上职称。

三、本科生导师的选聘和配备

1、专业教师按照个人自愿的原则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选聘后，入选本科生导师候选名单，并结合上一学年考核结果对导师实行动态进出机制：上一学年考核不合格、不负责任或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教师，两年内不得再进入导师库，并由各学院负责及时撤换。

2、第一阶段，每位大类导师指导学生数量不超过6名。

3、第二阶段，每位专业导师指导每个年级学生数量不超过2名。

4、本科生导师一般不得随意更换。考虑到转专业和专业分流的变动，以及因科研兴趣差异等原因需要更换导师，在大一、大二方向导师期间，向学院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调整导师，而且每人只能申请一次。

四、本科生导师的主要工作职责与管理考核

本科生导师需定期对学生进行交流和指导，并做好指导内容和约谈记录，教师需进入“综合服务大厅/本科导师/指导过程管理”进行记录，对学生的指导每月不少于1次，以小组形式的辅导每学期不少于1次。

1、第一阶段，导师通过了解学生的学业状况和兴趣特长，并针对学生的个体差异，对学生的学习方法、专业发展方向、职业生涯设计等方面进行具体指导，促进其在理论知识、实践能力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综合发展。

各学院在本科新生大一学年结束后，组织完成对各自学院大类导师的相关考核工作，导师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。

2、第二阶段，导师需要引导学生进入项目团队开展科研实践，为学生提供“本硕博一体化”的沉浸式学习研究环境，并对其科研工作提供具体指导和帮助，全面提升本科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。

学院不对本阶段专业导师进行考核，导师工作不计入教学工作量，导师指导本科生所取得的竞赛、科研等成果，可按照该成果指导老师的方式进行计算。

3、鼓励导师从长远考虑，提前规划布置所指导学生的学科竞赛、课外研学和本科毕业设计，甚至提前做好推免研究生的课题设计，为本科生的未来发展做好前期积累。

4、导师考核侧重指导学生过程，相关工作分别纳入学校教学工作量考核和

学院年终绩效考核。具体考核方法：①学生评议占 50%；②导师自评占 20%；③大类培养工作组评议占 30%，结合考虑交流指导次数（以系统统计次数为准），指导学生的成效等因素。每学年暑期学校期间开展导师考核并公布结果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

五、工作量计算方法

根据《东南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的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20〕231 号），教师教学工作量主要由“课堂教学工作量”、“指导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量”、“指导学生 SRTP 工作量”和“担任本科生导师工作量”四部分组成。

1、学校工作量计算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的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校发〔2020〕231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校发〔2021〕88 号），导师每学年指导 1 名本科生的学业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工作量计为 8 学时，每学年纳入本工作量计算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。

2、学院工作量计算

本科生导师工作量纳入学院的年终绩效考核和积分排名。指导学生成效显著，经学院答辩认定考核优秀的导师，学时工作量乘以系数 1.5，对于考核良好的导师，学时工作量乘以系数 1；对于考核合格的导师，学时工作量乘以系数 0.8；交流指导次数（以系统统计次数为准）或质量未达要求的，考核结果应下调一档；指导学生过程中违反师德师风，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，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导师，不计入工作量。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本科生 全员导师制

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抄送：校教务处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